

## 苗栗縣 102 年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檢核統計表（學生）

校名：三灣國中

總數：262 人

有效問卷數：87 人

統計日期：102/6/26

主題	項目	數量統計（請填人數）						意見或建議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1. 當我們使用學校的各項設備與器材（如課桌椅、運動、遊戲、實驗、消防器材等器材）的時候，學校能確保它們是平安的。	52	19	9	5	2	0	
	2. 學校設有安全以及方便使用的「無障礙設施」（如殘障坡道、導盲磚、殘障廁所、電梯）。	63	19	5	0	0	0	
	3. 學校能在校園危險的地方設立保護我們的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箱、緊急求救鈴等）。	49	25	10	3	0	0	
	4. 學校平時會積極的實施校園安全教育，使我們了解校園環境，而當學校有危機發生時（如食品中毒、交通意外、校園意外、天然災害），學校能有迅速處理的方式，並且能妥善解決問題。	69	15	3	0	0	0	
	5. 學校能定期檢查、檢討校園整體的安全，並公布結果；同時繪製、說明、公告校園內的危險地圖，並在現場張貼警告標誌。	57	29	1	0	0	0	
	6. 學校能定期檢討學生上下學路程上的安全，在社區上下學路線建立安全的通學步道，並和社區建立友善關係（如愛心導護商店），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54	29	4	0	0	0	
二、	1. 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都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我們。	71	13	3	0	0	0	

校園 人性 氛圍 的 關 注	2. 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都不會同意以各種形式的體罰（如語言或肢體暴力行為）對待我們。	75	12	0	0	0	0	
	3. 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不會因為某位同學或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全班或大多數學生。	80	7	0	0	0	0	
	4. 我的學校能尊重個人的隱私，除非急迫性的需要（如有安全顧慮），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搜查我們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空間。	76	9	2	0	0	0	
	5. 當學生對校園安全有疑慮時（如校園暴力、勒索、外人入侵等）學校能迅速有效的處理，維護師生安全。	73	12	2	0	0	0	
	6.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洩漏我及家庭的相關資料。	84	3	0	0	0	0	
	7. 學校老師不會任意公布我們的評量成績及排名。	71	11	5	0	0	0	
三、 學生 學習 權 的 維 護	1. 學校設計的學習活動能與我們既有的生活習慣、生活環境有關聯。	59	17	11	0	0	0	
	2. 我們在學習活動中能充分而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會受到學校或老師的阻擾、壓迫。	67	18	2	0	0	0	
	3. 我們能依自由意願參與學校課餘大型表演或各項競賽活動。	74	13	0	0	0	0	
	4. 我的學校不會發生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之情形。	81	6	0	0	0	0	
	5. 學校能依照法令對不適合擔任教學的老師有效地處理，以保障我們的受教權。	59	22	6	0	0	0	
	6. 我的學校不會隨意挪用某些學習領域或學科課程(例如：家政、童軍、體育、音樂、美術)來加強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之教學或考試。	74	13	0	0	0	0	
	7. 學校能尊重我們放學後是否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考試的意願。	71	13	3	0	0	0	
四、 平 等 與 公	1. 我們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認定是無辜的，同時能給予說明的機會。	67	17	3	0	0	0	
	2. 我的學校能依照「常態編班」規定編班，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77	9	1	0	0	0	
	3. 男女同學使用的設備與空間能有合理的比例（如廁所、游泳池更衣間、淋浴設備等）。	62	18	7	0	0	0	

正的對待	4. 學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能相互尊重對方的髮式(除了衛生的要求外)與身體自主權。	69	16	2	0	0	0	
	5. 我不會因為有科目學習成績不好就受到學校師長職員的差別對待或歧視。	61	22	4	0	0	0	
	6. 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及師生互動能表現平等對話的精神。	67	20	0	0	0	0	
五、權利維護與申訴	1. 老師能按時上下課，上課不遲到，並能按時下課尊重我們的受教權、休息與遊戲權。	64	18	5	0	0	0	
	2. 老師能注意我們的生活與學習狀況，並能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63	21	3	0	0	0	
	3. 我們對於老師的教學或評量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時，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58	25	4	0	0	0	
	4. 對於關係到學生重大權益的事項，學校能考慮學生的最佳利益原則，明確規定及說明學校所認定或處置時的彈性範圍與救濟程序(如申訴管道與程序)。	54	32	1	0	0	0	
	5. 我的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如：聯絡簿、學校日等)，充份告知我們本身的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就學補助、編班、成績計算方式、申請、申訴程序等)。	65	20	2	0	0	0	
	6. 學校教職員工會主動留意身心狀況不同於平日的同學(如身上有不明疤痕、精神恍惚、恐懼害怕、異常沉默等)。	73	11	3	0	0	0	
六、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1. 學校能尊重我們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協助充分開發個人潛能，追求自我實現。	69	15	3	0	0	0	
	2. 我的老師能依照各學習領域的需要，以多元的方式評量我的各項表現。	67	17	3	0	0	0	
	3. 我的學校能保障不同的學生(如中輟生、身心障礙學生、家庭變故學生、懷孕學生等)的權益，並提供必要的輔導與協助(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獎學金的申請或各項費用補助)。	67	18	2	0	0	0	
	4. 我的老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78	9	0	0	0	0	
	5. 我的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出身的族群文化多元性，並鼓勵我們認識與認同他(她)所處社區的文化多元性，並參與社區活動。	61	25	1	0	0	0	

	6. 學校不會因追求辦學績效，而忽略或放棄我的其他才能發展的機會。	70	17	0	0	0	0	
七、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1. 學校能提供我們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之知識與能力的機會（學校與班級週會、課程的提供、學校各項會議的參與、民主法治機構的參觀...）。	69	17	1	0	0	0	
	2. 我們學生或家長能參與和我們權益有關之會議，發表之意見亦可獲得尊重。	63	20	4	0	0	0	
	3. 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會的成立，並提供自治會發展以及運作時必要的協助。	51	23	13	0	0	0	
	4. 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皆能遵守正當的會議規範。	58	24	5	0	0	0	
	5. 我的學校對於學生、老師與家長，設有充分管道以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62	24	1	0	0	0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1. 學校各項法規（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申訴辦法、校規、班規...等）的訂定，能不違反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74	11	2	0	0	0	
	2. 學校能主動提供與我們相關權益之文件及法令（如學生手冊、網頁、學校刊物），以確保個人權益。	71	16	0	0	0	0	
	3. 學校能安排學生、教職員共同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辯論會、宣導、演講、學校刊物、模擬法庭）。	63	21	3	0	0	0	
	4. 學校教職員工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之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55	32	0	0	0	0	
	5. 當校園有違反人權保障之事情時（學校生活表現上的言語、行為），學校能主動處理及輔導。	68	19	0	0	0	0	
九教師	1. 我的每個學習領域的任課老師都具備該學習領域的專業知能（教學與評量都能勝任）。	66	21	0	0	0	0	

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1. 學校生活讓我感覺人生非常幸福快樂。	71	16	0	0	0	0	
	2.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69	18	0	0	0	0	
	3.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對社會充滿希望。	69	18	0	0	0	0	
	4. 如果「0」分表示最不快樂，「100」分表示最快樂，那麼我目前的快樂程度是_____分。(學校請填問卷統計平均值)	60分以下		60-84			85-100	
	2人		13人			72人		

核章：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